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12號

原 告 洪進和

友人煤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 梁致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梁致騰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95號），經原告洪進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被告上開過失傷害案件，固因告訴人即原告撤回告訴而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95號卷第221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倪霽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吳雪華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